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復牌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批准、追認及確認兩鐵合併、交易協議及其中預期將會進行的交易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復牌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於發出本公告前，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66）及上市債券（證券代號2524）在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及上市債券的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批准、追認及確認兩鐵合併、交易協議及其中預期將會進行的交易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的監票人。

上述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關於該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為實行兩鐵合併，批准、確認及（就本公司之前訂立的交易協議而言）追認交易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董事局任何兩名成員或執行總監會任何兩名成員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的一切進一步作為及事情及簽訂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的進一步文件及契據（以及如有需要，於其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並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兩鐵合併條例》及其中預期將會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p>	308,421,208	253,800,897 (82.29%)	54,620,311 (17.71%)

於為確定出席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89,549,505股。

政府及其聯繫人於記錄日期合共擁有4,331,635,70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7.50%）的權益，因此按規定必須及已經在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記錄日期擁有1,257,913,8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2.50%) 的權益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復牌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於發出本公告前，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66）及上市債券（證券代號2524）在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及上市債券的買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地鐵大廈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